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2-056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郎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促进子公司青岛海容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更好的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500 万美元向其增加注册资本,以便提高单个客户开展融资租赁的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 137,572,579.97 元募集资金置换 137,572,579.97 元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等待期和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届满,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拟为 6 名符合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手续和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2-057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 11: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委托出席监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监事 2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梅宁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促进子公司青岛海容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未来更好的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500 万美元向其增加注册资本,以便提高单个客户开展融资租赁的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 137,572,579.97 元募集资金置换 137,572,579.97 元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等待期和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届满,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拟为 6 名符合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手续和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2-059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 人。
- 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4.0244 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46%。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43.71 元/份。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4.0244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46%。
- 股票期权拟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 本次行权和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结束后方可行权和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 344.2889 万份股票期权和 344.2889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7、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授予 13.4148 万份股票期权和 13.414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9、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1、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激励工具	授予日期	授予时行权/授予价格	授予时数量(万份/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期权/股票剩余数量(万份/万股)
首次授予	股票期权	2021 年 6 月 18 日	37.79 元/份	345.3271	359	14.4600
	限制性股票	2021 年 6 月 18 日	18.69 元/股	345.3271	359	14.4600
预留授予	股票期权	2021 年 11 月 22 日	44.01 元/份	13.4148	6	1.0452
	限制性股票	2021 年 11 月 22 日	22.01 元/股	13.4148	6	1.0452

注:本激励计划预留剩余 1.0452 万份股票期权及 1.0452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并失效。

(三)历次股权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调整情况

1、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由 247.8860 万份调整为 347.0404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 10.3286 万份调整为 14.4600 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47.8860 万股调整为 347.0404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3286 万股调整为 14.4601 万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3.51 元/份调整为 37.79 元/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26.76 元/股调整为 18.69 元/股。

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64 人调整为 359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由 347.0404 万份调整为 345.3271 万份;《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64 人调整为 359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347.0404 万股调整为 345.3271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在公司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其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0382 万份。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59 人调整为 356 人,首次实际授予数量由 345.3271 万份调整为 344.2889 万份。在公司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其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382 万股。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59 人调整为 356 人,首次实际授予数量由 345.3271 万股调整为 344.2889 万股。

3、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37.79 元/份调整为 37.49 元/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44.01 元/份调整为 43.71 元/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8.69 元/股调整为 18.39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2.01 元/股调整为 21.71 元/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对《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期间进行了调整。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6,760 份。本次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356 人变更为 351 人,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44.2889 万份调整为 342.6129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均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注销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9,219 份,同时回购注销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3,213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历次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1、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为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 1 股,占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 0.0000097%,行权人数为 1 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2022 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行权总量(股)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总量的百分比(%)
赵定勇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967	0	0	0
马洪奎	董事、副总经理	13,967	0	0	0
王存江	董事	13,967	0	0	0
王彦荣	董事、财务总监	13,967	0	0	0
赵琦	董事	13,967	0	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9,835	0	0	0
核心技术、管理及业务人员		958,030	1	1	0.000097%

2、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股票解锁日期	股票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万股)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第一批	2022-7-19	102.7865	239.8264	因激励对象离职取消解锁 5,029 股	0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届满。

(二)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行权/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以 2020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以 2020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以 2020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经审计,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661,793,901.13 元,较 2020 年增长 40.80%,符合《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业绩考核要求。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评级: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行权/解除限售比例:100% / 70% / 0% 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额度×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良、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解除限售。当期未行权/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注销/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计划行权/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注销/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股票期权部分: 6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为优良,满足行权条件,本期个人层面系数均为 100%。 限制性股票部分: 6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为优良,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期个人层面系数均为 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等待/限售期届满后按照《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对不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的说明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三、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1、预留授予日:2021 年 11 月 22 日

2、行权数量:4.0244 万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行权人数:6 人

4、调整后行权价格:43.71 元/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2023 年 12 月 19 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管理及业务人员(6 人)	13.4148	4.0244	30%	0.0146%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 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0244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146%。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其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核心技术、管理及业务人员(6 人)	13.4148	4.0244	30%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 6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及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 6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激励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公司本次行权和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5、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2-058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37,572,579.97 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3 号)的核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3,322,355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发行数量)。本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575,62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6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80.41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6,226,414.82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3,773,565.59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第 XYZH/2022JNAA40078 号)。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年产 100 万台高端立式冷藏展示柜扩产项目	78,482.28	7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08,482.28	100,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第 XYZH/2022JNAA4F0001 号),截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如下:

1、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136,973,523.37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拟置换募集资金金额(元)
年产 100 万台高端立式冷藏展示柜扩产项目	700,000,000.00	136,973,523.37	136,973,523.37

2、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599,056.60 元(不含增值税)。

综上,截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 137,572,579.97 元;公司拟使用 137,572,579.97 元募集资金置换 137,572,579.97 元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37,572,579.97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同时,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使用募集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第 XYZH/2022JNAA4F0001 号),认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如实反映了海容冷链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37,572,579.9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出具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第 XYZH/2022JNAA4F0001 号),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2-060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2 年度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